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122	9,33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713	1,100
其他收入	3	1,984	1,676
其他虧損淨額	3	(4,271)	-
經營成本		(12,120)	(13,014)
經營溢利／(虧損)		428	(9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3	(4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31	(1,332)
稅項	5	13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65	(1,3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4,622	(2,340)
—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1,2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840	(2,34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605	(3,67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	(1,414)
非控股權益	<u>52</u>	<u>8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65</u>	<u>(1,332)</u>
------------	----------------

下列所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53	(3,754)
非控股權益	<u>52</u>	<u>8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605</u>	<u>(3,672)</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6

基本

<u>0.14</u>	<u>(0.28)</u>
-------------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600	126,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668	18,7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811	4,989
		112,090	149,9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539	20,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032	141,671
		207,571	162,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1,032	733
應付所得稅		10	–
		1,042	733
流動資產淨值		206,529	161,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619	311,4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1	252
		861	252
資產淨值		317,758	311,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8	49,928
儲備		267,634	261,0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7,562	311,009
非控股權益		196	144
權益總額		317,758	311,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附註i) 港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4,368)	(129,629)	314,763	62	314,82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414)	(1,414)	82	(1,3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340)	-	(2,340)	-	(2,34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0)	-	(2,340)	-	(2,34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340)	(1,414)	(3,754)	82	(3,6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6,708)	(131,043)	311,009	144	311,15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713	713	52	7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622	-	4,622	-	4,62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變現公平值變動	-	-	-	1,218	-	1,218	-	1,21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5,840	-	5,840	-	5,8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5,840	713	6,553	52	6,6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868)	(130,330)	317,562	196	317,758

附註：

- i. 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間之差額。
- ii. 公平值儲備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一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一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分開呈列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實體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而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決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基於有關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倘聯合安排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業務所佔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選擇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改變其有關於聯合安排所佔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個別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提供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提供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服務性質管理其多元化業務，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四個已識別可呈報分部。

-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賺取長遠升值收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 物業投資：此分部主要為持有商用物業，從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目前該投資組合內之物業全部位於香港。
-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以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全部位於香港。
-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目前，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文所載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未計財務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溢利(經調整EBITDA)。將並非指定與個別分部有關之項目(如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予以進一步調整，並自分部業績中剔除。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各個別分部所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收入及開支乃按可呈報分部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3	-	6,718	1,621	9,12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23	203	(254)	1,221	1,1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93	9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713	-	-	-	5,713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81,600	-	-	-	81,6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8,668	-	-	28,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	524	8,441	9,0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73	-	1,043	780	3,6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	-	(36)	(16)	(430)
遞延稅項負債	(861)	-	-	-	(861)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6	-	6,662	2,480	9,33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519)	(432)	(44)	2,030	1,0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2	1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432)	-	-	(43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00	-	-	-	1,1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26,100	-	-	-	126,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	-	-	-	10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8,711	-	-	18,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	392	19,694	20,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4	-	2,644	10,930	13,928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	-	(47)	(15)	(139)
遞延稅項負債	(252)	-	-	-	(252)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122</u>	<u>9,33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93	1,035
分部間開支對銷	1,676	1,472
其他收入	1,984	1,67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713	1,10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2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4)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959)	–
未分配經營開支	<u>(5,664)</u>	<u>(6,615)</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631</u>	<u>(1,33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026	178,962
未分配資產	<u>196,635</u>	<u>133,176</u>
綜合資產總值	<u>319,661</u>	<u>312,13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91)	(391)
未分配負債	<u>(612)</u>	<u>(594)</u>
綜合負債總額	<u>(1,903)</u>	<u>(985)</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地區—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9	1,67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u>415</u>	<u>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1,984</u>	<u>1,676</u>
其他虧損淨額		
可供銷售證券：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1,21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2,9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4)</u>	<u>–</u>
	<u>(4,271)</u>	<u>–</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勵(包括董事酬金)	3,272	2,89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43</u>	<u>111</u>
	<u>3,415</u>	<u>3,00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56	566
折舊	16	2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4,682	5,398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u>(2,277)</u>	<u>(1,847)</u>

5.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92)</u>	<u>—</u>
	<u>(13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1</u>	<u>(1,3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04	(2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4	1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7)	(45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	843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3)	(33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2)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	<u>11</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34)</u>	<u>-</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3	(1,4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277</u>	<u>499,27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9	113
應收貸款	7,820	19,680
應收貸款利息	<u>644</u>	<u>1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663	19,8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76</u>	<u>748</u>
	<u>9,539</u>	<u>20,55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
逾期少於1個月	<u>199</u>	<u>113</u>
	<u>199</u>	<u>113</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訂有賒賬政策。來自租客之應收租金及來自客戶之應收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逾期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705	689
其他應付款項	1	11
已收按金	<u>326</u>	<u>3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032</u>	<u>733</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ETPH」) 及Issegon Company Limited (「Isse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投資控股公司ETPH為Issegon之母公司，而Issegon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收購為本集團尋求擴闊收入來源之投資策略一部分。以現金方式支付之收購代價港幣6,850,000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支付，而結餘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支付。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以下為ETPH及Issegon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收購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購入之 公平值總額 港幣千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1	-	6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	-	92
可收回所得稅	30	-	30
投資物業	65,100	3,487	68,587
應計費用	(39)	-	(39)
遞延稅項負債	(801)	-	(801)
	<u>65,013</u>	<u>3,487</u>	<u>68,500</u>

以下為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8,500
收購所得銀行及現金結餘	<u>(63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869</u>

1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從以下公司所收取利息收入：		
弘兆有限公司	223	-
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	<u>193</u>	<u>-</u>

弘兆有限公司與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停車場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港幣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3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1,300,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之金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0.14仙，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幣0.28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7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1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1,000,000元)之62.34%(二零一三年：45.5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及停車場分租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分租停車場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120,000元，即分別來自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之港幣780,000元、港幣6,720,000元及港幣1,620,000元。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貸款融資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錄得溢利約港幣20,000元、港幣1,22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而停車場管理分部則錄得虧損港幣250,000元。

因應香港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已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按現金代價港幣110,000,000元出售一個住宅單位及按代價港幣68,500,000元收購一間間接持有多個工場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展望

出售住宅物業乃本公司把握暢旺市道獲利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而收購工場則為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良機。除新投資及潛在投資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現有業務，包括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

儘管全球經濟看似踏上復甦之路，惟未來仍然充滿挑戰，展望二零一四年之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商機及投資策略，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從而強化及拓闊其收入基礎，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執行周詳的策略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締造豐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56,3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所有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一三年：0.2%)。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令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就會期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包括主席)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孔令標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